

要求檢討住戶遷出後要將公屋單位還原的政策

背景：

現時房屋署在公屋住戶遷出後，要將該公屋單位還原再編配給其新住戶，包括拆除房間間格、地磚等，即使新住戶認為前住戶的設施合用，要求房屋署保留，但房屋署也會拒絕新住戶的要求。這種做法不便民，而且與政府的環保政策相違背。

要求：

檢討公屋住戶遷出後要還原公屋單位的政策。

提議人

陳文偉 蘇炤成 陶錫源 龍更新
劉業強 林德亮 雲天壯 梁健文
李洪森 蘇愛群 陳雲生 陳有海
葉順興 龍瑞卿 徐 帆 陳秀雲
陳文華 程志紅 張恒輝 劉秀英
韓溢翁 葉文斌 梁志豪

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